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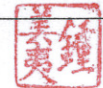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11年7月1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年度美好生活圓夢踏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多元服務」捐贈人資料

勸募活動期間：111年1月1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11360127號

序號	捐贈日期	收據編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金額/財物 (單位：元)	捐贈用途
1	111年4月18日	000901	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8,000元	
2	111年4月25日	000902	善心人士（福進商店發票箱）	1,596元	
3	111年4月25日	000903	善心人士	200元	
4	111年4月25日	000904	善心人士	104元	
5	111年4月29日	000905	彭敏彰	500元	
6	111年6月6日	000906	善心人士	500元	
7	111年6月6日	000907	洪珮榕	2,000元	
8	111年6月6日	000908	桃園市魯冰花愛鄉協進會	3,000元	
9	111年6月6日	000909	游月鳳	200元	
10	111年6月7日	000910	善心人士	3,350元	
11	111年6月10日	000911	游月鳳	200元	
12	111年6月10日	000912	彭敏彰	1,000元	
13	111年6月23日	0009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元	
合計(不含利息)				110,650元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員： 					

備註：

1. 捐贈日期應符合勸募活動期間。
2. 收據編號不應有跳號之情形。
3.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原則公開，例外得捐贈人事先同意則姓名得部分隱匿(如：陳○美)
4. 捐款請勿以淨額入帳，即非扣除手續費後入帳；開立收據亦應以全額開立。
5. 捐贈用途所列項目以符合勸募計畫所列財物使用項目為限。